

雄安新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雄安新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在 2025 年工作中，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法律所赋予的权利，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相关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作用。

现就本人 2025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人谢思敏，1956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拥有北京大学法学学士、日本神户大学法学硕士和日本神户大学私法专业法学博士学位。曾在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经济法系任教，历任北京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证券部副经理、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东优加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重庆民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2018 年12月至2025年9月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2025 年度履职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在召开董事会前会主动获取会议所需要的相关资料，全面了解公司运营情况，以便为董事会相关重要决策做好前期准备工作；会上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会后继续关注议案实施情况，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积极作用。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一）出席股东会的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任期内公司共召开4次股东会，本人均出席参会。

（二）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任期内公司共召开8次董事会，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以现场/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缺席次数
谢思敏	8	8	8	0

1. 本人均亲自出席会议并对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投赞成票；
2. 年内无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会议的情况；
3. 年内本人未对公司任何事项提出异议。

（三）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尽职尽责，忠实履行职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本人在履职过程中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1、定期报告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上述报告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其中《2024年年度报告》经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

2、董事会换届事项

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年第一次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 2024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高管 2024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管薪按照现有绩效考核与激励约束机制进行。

5、公司经营相关情况

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关于修订<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推动公司在子公司管理方面开展优化。

（四）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战略委员会		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1	1	4	4

1. 本人作为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积极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行业发展状况，对公司的战略决策提出意见，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进行了研究并提出建议，切实履行了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2. 本人作为第五届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对拟提名的第六届董事的任职资格及聘用进行了审议并发表意见；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提出了意见与建议。切实履行了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责任和义务。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与会计师事务所就相关问题进行有效的探讨和交流，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六）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在公司现场工作时间为 15 日，不仅通过出席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经营情况进行了解，还通过实地考察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还积极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定期沟通，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同时，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不断学习加深对相关法律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并认真学习证监会、深交所下发的相关文件，以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意识。

三、保护社会公众及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使公司能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及时、完整地完成了信息披露工作。

（二）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查阅有关资料，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行业经验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定期报告及其它有关事项等做出了客观、公正的判断。监督核查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和完整性，切实保护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四）为提高履职能力，本人认真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加相关培训，不断提高自己的专业水平和执业胜任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保护股东权益。

（五）通过参加业绩说明会、股东会等机会，与中小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了解中小投资者诉求，积极维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

四、其他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

- （一）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二）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三）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四）无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况。
- （五）无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

2025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加强自身学习，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人积极学习独立董事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尤其是涉及规范公司治理和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等方面的认识和理解，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也为公司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以上是本人2025年度任期内履职情况汇报。在此，对于公司董事会、高层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的积极配合和大力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

独立董事：谢思敏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